



关于启动首批校级本科智慧（教学）课程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积极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水平，学校决定启动校级智慧（教学）课程的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原则

1.先建设后认定。教师依据认定标准自主开展智慧（教学）课程建设，学校定期择优认定。首批智慧（教学）课程的建设期为半年。

2.智慧教学导向。突出人工智能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构建智慧教学应用场景，全面赋能教师教学和学生各各环节。

3.持续迭代升级。建立“建设-应用-反馈-优化”机制，及时更新课程资源，实现课程内容、教学模式和信息技术应用的协同提升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1.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学理念，具有前瞻性和时代性，注重技术伦理，引导学生学会



学习，反映人工智能所带来的影响。

2.教学资源丰富。鼓励基于 AI 生成部分资源，借助课程知识图谱等工具，对视频、课件、题库等多元化教学资源集成，促进学生结构化理解，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，注重资源的可用性、便捷性、必要性。

3.教学模式创新。应用 AI 技术创新教与学的方式方法，开展 AI 助教、AI 教案、AI 命题、AI 学伴等智能工具应用，构建“师-生-机”共同体，加强师生互动，突出学生主体，实现教师个性化的教学方案设计、学生自适应的学习路径推荐。

4.学习评价精准。积极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改革，突出过程性评价（如线上任务、讨论参与度等），可结合 AI 辅助考核，精准化监测评价学生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，构建学生数字画像，提供及时的学情分析和教学评价反馈。

5.教学成效显著。应用 AI 技术支持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学生学习主动性、学习效果和数字化素养显著增强，课堂教学综合评价优良，课程建设及改革经验的示范推广价值高。

三、认定范围

1.申请认定的课程应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近三年至少完成 1 个学期的智慧教学应用。

2.课程负责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够积极运用 AI 教学工具提升教学质量。同一门课程由多位老师讲授的，鼓励以团队形式进行建设。



3.鼓励已有在线资源基础的课程持续建设，鼓励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开展建设。

4.校级智慧（教学）课程原则上应使用“智学南航”智慧教学平台（<http://nuaa.fanya.chaoxing.com>）。

5.课程资源知识产权应清晰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，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。

四、支持保障

1.学校给予认定的校级智慧（教学）课程专项经费支持。

2.学校优先推荐校级智慧（教学）课程参评省级、国家级智慧（教学）课程。

3.课程认定结果为“优秀”的教师，学校优先支持其申报校级、省级教改项目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请各学院、教学单位做好课程建设规划，积极动员教师开展智慧（教学）课程建设，并于2025年4月16日前将《首批校级本科智慧（教学）课程认定意向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 jwc_kcjc@nuaa.edu.cn。

2.学校将组织智慧（教学）课程专题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，提升教师的智慧课程建设能力。

3.2025年9月，请各学院、教学单位汇总提交认定相关材料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认定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

工作联系人：孙冬、周雯娟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5881

附件：1.首批校级本科智慧（教学）课程认定意向汇总表
2.“智学南航”智慧教学平台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27 日